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薛敬議  
電話：02-7712-9123  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5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勞動部公告令(附件5)、勞動部來函(附件1)、111年勞動部公告令(附件2)、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清單(163項)(附件4)、重複暴露第一級化學品清單(889項)(附件3) (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業經該部111年2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次公告修正化學品名單係將該部104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1號公告及107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公告之化學品，重新分類，並未新增指定化學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指定之化學品」部分原為依量報備化學品，修正後為必報化學品，其中常作為酸鹼指示劑用途之酚酞(77-09-8)，



修正後為必報指定化學品，請貴校落實相關報備事宜。

四、旨揭化學品名單，仍沿用前開二公告適用之報請備查期限規定，已依規定完成備查之運作者，請依該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內，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。

五、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運作者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依該部103年12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3611號公告事項（詳如附件），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（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s://prochem.osh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